

一、东莞市横沥豪分享食品店经营的“芡实糕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豪分享食品店经营的“芡实糕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1），“大肠菌群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豪分享食品店经营的“芡实糕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1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食品的进货单据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检验合格报告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：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90401D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上述“芡实糕”属于预包装食品，该店在自采购至抽检过程中并未拆开产品包装，不存在感染细菌风险，是生产环节食品被大肠杆菌污染导致抽检不合格。